

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合字第 1140000191 號

主旨：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(以下簡稱本基金)到期相關事宜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，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存續期屆滿到期，本基金信託契約隨之終止。
- 三、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重要日期臚列如下：
 - (一)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4 年 7 月 18 日。
 - (二)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結算分配公告日：114 年 7 月 25 日。
 - (三)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預計 114 年 8 月 1 日(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，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，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者，則以實際交付日為準)。
- 四、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事宜，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，於收到申報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。
- 五、 特此公告。